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4 人；李文超董事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苏涛董事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苏涛董事主持，部分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；

根据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锐同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锐同天”）调整经营规划和股权结构的需要，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0 元价格向公司和北京新锐融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锐融通”）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新锐同天 19%股权和 30%股权，标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；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和新锐融通分别持有新锐同天 70%和 30%股权，新锐同天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新锐融通为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，新锐融通执行事务合伙人

李文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新锐融通和李文超先生分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，因此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 4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关联董事李文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